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12 期 2006 年 12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陳世修
訂閱網址
<http://www.lib.tku.edu.tw/eudoc/newsletter.shtml>

《本期目錄》

▶ 本期歐盟專題.....	02
▶ 學者專欄.....	11
▶ 歐盟小百科.....	14
▶ 歐盟資料庫簡介.....	15
▶ 歐盟出版品訊息.....	19
▶ 讀者文章.....	24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30

淡江大學圖書館『歐盟文獻中心』更名為『歐盟資訊中心』

為配合歐洲聯盟總部新的資訊發展政策與服務類型，覺生紀念圖書館與駐台灣歐洲經貿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EETO)，於 2006 年 9 月 19 日簽署『歐盟資訊中心協定』(EUi Agreement)。即日起本校『歐盟文獻中心』(European Documentation Centre, EDC)更名為『歐盟資訊中心』(The European Info, EUi)。日前，歐洲經貿辦事處副處長龐維德(Frederic Laplanche)親自訪視本中心，再次肯定本校多年來推動與提供歐洲文獻的努力與成果，未來本館將持續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淡江大學歐盟文獻中心通訊』(EDC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第 12 期起亦配合更名為『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本期歐盟專題.....**秋季經濟預測：2006 年歐盟經濟發展達到近年來的最佳狀況**

執委會 2006 年 11 月 6 日公佈的秋季經濟預測報告指出，2006 年歐盟與歐元區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將分別達到 2.8% 與 2.6%。預計 2006-2008 年這段時間將為歐盟境內創造 700 萬個新工作機會（其中歐元區有 500 萬個機會）。2008 年通貨膨脹率將逐漸低於 2%。若與 2005 年的秋季預測狀況相比¹，2006 年預測的經濟成長數據，高於去年 1 個百分點，也比 6 個月前高出 0.5 個百分點，表現皆比 2006 年上半年的經濟成長更佳。而歐盟與歐元區持續的經濟結構改革也將促進潛在的經濟成長。

就業成長率在 2006 年也有相當顯著的增長，此點反映出貨物與勞力市場改革已產生有利的效應，以及消費者信心的恢復等。報告預測，2008 年歐盟就業率將可由 2005 年的 63.75% 達到 65.5%。

歐盟整體通貨膨脹率 2006 年將維持在 2.2%；2007 年預計在 2%左右；2008 年將低於 2%。歐盟經濟成長其實也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定的發展，20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為 5.1%。

執委會負責經濟暨貨幣政策事務執委 Joaquín Almunia 表示：『在多年經濟疲弱後，2006 年歐盟整體經濟狀況發展，為 2000 年初以來的最佳狀況，2007 與 2008 預估也將有不錯的成長空間。』

非書組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編譯

執委會的秋季經濟預測報告全文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publications/european_economy/2006/ee506en.pdf

歐盟與印度戰略伙伴關係之發展

2006 年 10 月 13 日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召開第 7 屆歐盟—印度雙邊高峰會。此次高峰會由芬蘭總理 Matti Vanhanen 主持，重要與會者包括執委會主席 Jose Manuel Barroso、負責對外關係事務執委 Benita Ferrero-Waldner、負責貿易事務執委 Peter Mandelson、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事務高級代表 Javier Solana 等人。高峰會與會者藉由此次機會，評估 2005 年高峰會中所制定的聯合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提出上次高峰會目標的達成進度，並針對須要進一步發展與合作

¹ 執委會 2005 年公佈的秋季經濟預測結果指出，2005 年歐盟經濟成長動力主要來自內需市場，特別是私人投資部份，自 2005 年中期經濟便有顯著的復甦。2005-2007 年這段時間預計將創造六百萬個新工作，將能降低失業率，從 2004 年底 9.0% 的高峰，逐漸降低至 2005 年的 8.7% 與 2007 年的 8.1%。然而 2005 年由於油價攀升因素，歐盟通貨膨脹率將小幅上漲至 2.3%。

的議題，進行討論。

此次高峰會討論議程包括：1.歐盟與印度的雙邊關係，如雙邊聯合行動計畫的執行狀況、加強雙邊貿易與投資關係；2.全球議題，如多邊主義、氣候變遷、能源議題、對抗恐怖主義以及防止核武擴散等；3.區域議題，如伊朗、緬甸與斯里蘭卡等問題。

歐盟提出下列重點，以深化印歐間的雙邊關係：

- 1.重申貿易自由化與市場開放將有助於開啓印度的整體發展潛能；
- 2.承諾將協助印度進行經濟改革以及制定相關優先發展議程；
- 3.尋求與印度加強合作，共同解決全球及區域性問題，包括氣候變遷、多邊貿易自由化、防止核武擴散、提升人權、良善治理以及南亞地區的和平與區域整合等各項議題。

歐洲執委會主席 Barroso 表示：「我們期盼印歐高層貿易團體針對加強與鞏固雙邊貿易及投資面向，提出相關建議。去年，已要求高層貿易團體提出相關改善貿易關係的建議，而這些建議亦列在今年的議程當中。」

近三年來，歐盟與印度雙邊關係之發展呈現顯著的進展，2004 年於海牙舉行的高峰會上，雙邊互動提升為策略伙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爾後在 2005 年 9 月的歐盟－印度高峰會中建立聯合行動計畫(Joint Action Plan)。該行動計畫成為提升雙邊伙伴關係的重要方式，並將此夥伴關係內涵轉變為更實際的承諾。印歐雙邊已積極落實聯合行動計畫之內容，相信對印歐未來的合作，將注入更強的動力。

非書組歐盟資訊中心許琇媛編譯

印度與歐盟戰略伙伴聯合行動計畫文件

http://ec.europa.eu/comm/external_relations/india/sum09_05/05_jap_060905.pdf

印度與歐盟 2004 年建立戰略伙伴關係文件

http://ec.europa.eu/comm/external_relations/india/news/2004_comm.pdf

第九屆歐盟與中國高峰會聯合宣言

2006 年 9 月 9 日歐盟與中國在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舉行第九屆歐盟－中國高峰會，歐盟方面由芬蘭首相兼任歐盟輪值主席 Matti Vanhanen 及執委會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 等代表參加；中國則是由總理溫家寶代表出席。

雙邊元首一致認同，歐盟與中國的關係在過去幾十年間，已有顯著的進步與改變，並進一步發展成為全面性的戰略伙伴關係。雙邊元首認為，加強雙邊關係、增進歐、亞間的合作及促進世

界和平、穩定與發展，將是歐盟與中國長期以來所追求的重要價值。本文挑出雙邊高峰會聯合宣言內容的重點部份，作為觀察歐盟與中國雙邊關係的參考依據。聯合宣言內容分述如下：

雙方元首強調，高層政治對話與各方面的諮商除可增進彼此的信任與瞭解，更有助於擴展雙方的共通點並促進雙邊關係的發展。為反映當前歐中全面策略伙伴關係的廣度和深度，雙方同意展開有關伙伴合作協定的談判。

歐盟方面重申其堅持一個中國政策的原則，並希望以和平的方式，藉由積極對話來解決台灣問題。中國方面除對歐盟堅持一個中國的承諾給予正面的評價，並重申其對中國問題的原則與立場。

會中亦論及歐盟武器禁運的問題。中國在此問題上，重申解除武器禁運將有助於歐盟與中國之間的健全發展，並極力主張歐盟早日解除禁運；歐盟方面則認定此問題的重要性，並再次確認對解除禁運的意願，但必須以 2004 年歐中高峰會的宣言，及歐盟高峰會的後續結論為基礎。

與會元首重申他們對於在非擴散及解除武裝方面的合作意願，他們將繼續以 2004 年歐中高峰會中所通過的武器管制及非擴散宣言內容為基礎，繼續強化彼此的對話與合作。

關於國際議題方面，雙邊也進行廣泛性的協商與合作，例如：

- (一) 雙邊對聯合國安理會通過 1701 號決議案而促成以色列和真主黨停止敵對的行動表示歡迎。藉由歐盟國家領導的聯合國駐黎巴嫩臨時部隊 (UNIFIL) 增援，聯合國安理會 1701 號決議為解決政治危機建立了一個必要的架構，雙邊元首極力主張地區內各種組織與黨派發揮積極作用協助決議案的迅速執行，他們同時強調給予黎巴嫩人民人道援助的決定。高峰會元首強調中東地區需要全面性和平計畫的重要性。他們重申將基於現行的協定，包括聯合國安理會的相關決議及規定和準則，將支持對於以巴衝突提供協商性解決作法。
- (二) 與會元首對於國際原子能機構 (IAEA) 執行秘書長對伊朗的核子計畫所提出的報告與聯合國安理會 1696 號決議 (2006 年) 表示重視，他們呼籲伊朗對聯合國安理會及國際原子能機構執行主席的決議付諸實行。雙方元首歡迎法國、德國、及英國提出建議，經過美國、俄羅斯、和中國的認可，及歐盟高層代表的支持，與伊朗在相互尊重與信賴的基礎上達成一個長期、全面的約定。
- (三) 雙方元首重申致力於北韓長久和平與穩定的目標，包括對北韓核子問題的和平計畫。他們強調希望儘早恢復六方會談，並落實 2005 年 9 月 19 日聯合聲明所取得的進展。更對於最近北韓發射各式導彈表示嚴正關切，並強烈呼籲各方採取彈性、務實的方式重啟六方會談，創造合適的氣氛與條件。
- (四) 關於非洲問題，雙方元首對於 Darfur 社會安全和人道情況的惡化感到十分憂心，強調以聯合國帶領的維和行動來取代非洲聯盟 (AU) 行動，以利於 Darfur 的和平發展。雙方元首重申致力於千禧發展目標 (MDGs) 及全球永續發展。為實現千禧發展目標需要各

方實行緊急行動，其中包括更具企圖心的國家發展策略，以及更多、更有效的國際援助，特別是非洲地區方面。雙方元首同時強調與非洲地區關係的重要性，並承諾一起為非洲和平、穩定、與永續發展的工作努力。歐盟重申其對非洲策略中所包含的善良治理與尊重人權原則的重要性。中國方面強調堅持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尤其是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雙方元首同意在非洲問題上建立一個建構性的對話機制，並開展與非洲地區務實的合作管道，包括支持啟動非洲發展新夥伴計畫（NEPAD），以實現千禧發展目標。雙方元首表示對中國透過「中非合作論壇」（FOCAC）的方式感到歡迎，歐盟與中國都是《巴黎宣言》（Paris Principles）的簽署國，雙方應繼續促進《巴黎宣言》中所包含有效性原則。

- （五）雙方元首再次確認他們打擊恐怖主義的決心，並重申反恐行動必須遵循聯合國憲章的目的、原則、和國際法規範，以及人權精神。雙方強調聯合國扮演著反恐的主導地位，及所有聯合國公約和議定書、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重要性。

永續發展、能源與氣候問題

永續發展是歐洲與中國一個重要的合作領域，雙方元首同意應加強經濟交流、資源有效利用及環境保育的觀念，建立一個對環境友善的社會。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歐盟將加強與中國的合作，支持中國在快速發展中以發展循環經濟及自然資源維護，其中包括生物多樣性的維繫。雙方元首認為在此方面仍有許多的挑戰，包括各領域及特定議題的加強合作，如非法砍伐樹木，將是對自然資源保護一個重要的貢獻。

雙方元首對中、歐雙邊在氣候變遷簽署夥伴關係及相關努力部分，表示肯定。此一夥伴關係提供歐盟與中國在各項領域中，進行對話與合作的良好基礎。雙方亦同意深入進行對話與合作，包括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架構下，推動相關政策的發展，以及同意制定一項 2007-2010 年的流動性工作計畫。

全球能源安全對於確保經濟發展、人類生存、維繫世界和平與穩定、及促進世界發展等，具十分重大的影響。歐盟與中國為確保擁有可靠、經濟、及永續的能源供給，雙方元首再次確認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能源的對話與合作，並創造一個穩定、安全、具效率，和乾淨的能源環境，及支持永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傳染病問題

對於禽流感疫情全球擴散的問題雙邊同表關注，並對中國、歐盟執委會和世界銀行三方，於今年年初共同在北京舉行的防治飛禽、人類流行性感冒募款大會表示肯定。雙方允諾將共同實行後續的相關行動，並同意對傳染病的防治與監控進行深入合作，及歡迎最近世界衛生組織對國際衛生條例所做出的決議。除了禽流感和其他興起的流行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之外，雙方元首強調加強合作以對抗愛滋病（HIV/AIDS）的重要性，尤其強調應以透明及非歧視的態度來面對及處理這些問題。

經貿合作

雙方決議密切合作，儘速重啟 WTO 多哈回合談判議程，強調全面性履行對 WTO 所作出承諾的重要性。他們指出在 2006 年 12 月前，中國多數協定的過渡期將屆滿，因此需積極落實相關規範。雙邊強調以對話與合作來解決雙邊貿易問題的重要性，並藉改善市場進入及增加投資機會來促進雙方利益。

雙方元首重申保護智慧財產權（IPR）的重要，特別是雙方同意需要以一適當方式制止盜版行為及有效執行智慧財產權立法。雙方對於歐中兩國過去一年以「智慧財產權對話」（IPR Dialogue）溝通與合作感到滿意，願意進一步地在意見交換與合作上做好準備。雙方還重申希望在地理標示上加強合作與交流，亦強調科技對於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因而表示有意願加強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交流與合作，並支持企業之間在公平、合理、及非歧視的原則下擁有轉移技術的契約自由。

科技合作

關於深化歐中科技夥伴關係部份，認為「中國國家中長期科技發展計畫」及「第 7 期歐盟科研发構計畫」，為展開戰略合作提供一個新的機會。為此，雙方元首對中國機構參與歐盟出資的五年聯合研究計畫表示讚賞，該計畫在北京開辦，將協助歐中兩國確定未來科技研發的合作優先順序，並尋求適合的合作管道。為更進一步促進科技合作與維持永續的共同利益，雙方元首表示「歐中科技年」的活動計畫於 2006 年 10 月在布魯塞爾舉行，並將營造使活動計畫成功的有利條件。雙方元首持續地強調伽利略衛星計畫合作協定對於歐洲共同體、歐盟會員國及中國的重要性。雙方不排除與其他一方團體合作，盼望早日完成國際熱核反應堆計畫（ITER），並繼續擴大與加強其他相關領域的合作。

交通運輸合作

雙方元首於 2005 年 9 月簽署《歐中能源暨交通戰略對話協議備忘錄》，並於 2006 年 3 月舉行歐中能源暨交通戰略對話第一次全體大會。雙方強調持續促進歐中在上述領域合作的重要性。雙方元首對歐中間交通運輸領域的合作表示滿意，並強調繼續在歐中海事協定的架構下維持政策對話。他們更強調支持雙方的運輸公司在對方境內開展業務，加強包括國際海事組織與 WTO 等國際組織的協調與合作。雙方期望歐中的交通運輸服務能夠在《道路與內河運輸合作協議備忘錄》架構下，深化上述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雙方對歐中資訊社會對話所達成的進展表示滿意，並希望加速共同的努力，以促進歐中二國資訊社會的發展，尤其是高速數位基礎建設的戰略合作與實際運用。

會中檢視去年第八屆高峰會中所達成的民航合作進展部分，重申期望加強航空領域的合作。在此一方面，雙方元首強調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歐洲聯盟既存的雙邊航空服務協定的必要性及其司法確定性。為此目的，雙方元首呼籲繼續對團體共識的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並強調飛航安全、防護、管理、運輸市場監理等技術合作的重要性，也符合雙方共同利益。

教育與文化交流

雙方認為，加強教育合作可以做為促進歐中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永續發展的社會及文化基礎。歐中將進行更深、更廣的教育合作，共同討論未來合作的機制與優先順序，並努力將合作關係制度化。中國表示有興趣在未來達成一項歐中教育交流及合作的協定，雙方元首更簽署一份建立歐中法律學院的合作協定，並歡迎歐方的贊助。雙方相關的部門將就此繼續諮詢以期早日達成共識。中國自 2007 年起將設立一個為期 5 年的歐盟之窗獎學金計劃（EU Windows），每年提供 100 個名額的獎學金給來自歐盟的年輕學生，提供歐洲學生更多學習中文的機會。

雙邊認同文化多樣性對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通過《多元文化表達保育推廣公約》表示歡迎。雙方元首對中國與歐盟成員之間的文化交流與往來的增加表示支持，特別是鼓勵表演團體與藝術家之間的互訪，以加強歐中文化界的聯繫。

移民問題

雙方元首強調，打擊非法移民及促進人員流通為雙方優先考慮的問題，又強調雙方在 7 月的歐中高層諮詢中達成相互充分理解。雙方還討論了遣返及簽證簡化的議題，並重申他們重啟對此議題談判的意願，及同意儘速開始關於此議題的實質合作。雙方對於觀光協定（ADS）實行上獲得重大進展表示歡迎，鼓勵在適當的層次進一步加強合作。

非書組歐盟資訊中心許琇媛、陳世修編譯

參考文獻

http://www.eu2006.fi/news_and_documents/other_documents/vko36/en_GB/1157828673423/

相關資料

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barroso/president/focus/eu_china_en.htm#key

歐盟與美國達成使用乘客資料的過渡協定

原航空乘客姓名資料交換協定

歐洲共同體與美國早在 2004 年 5 月簽署一份國際協定，同意在特殊情況下可將航空乘客資料交換至美國，於簽署後立即生效。該協定旨在確保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原則。

在 2001 年 911 不幸事件結束一段時間之後，美國國會通過一項法案，要求搭載旅客往返美國之間的空中運輸器，必須提供乘客姓名紀錄的資訊給海關機關（目前隸屬於美國國土安全部的

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在歐洲執委會幾次延緩下，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表示，從 2003 年 3 月 5 日開始對之前未遵守義務的航空公司實施制裁。

此後，歐洲執委會一直與美國合作，並與美國建立傳遞乘客資料的適當法律架構。在雙方對話的結果下，執委會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向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提出的通訊文件中，宣布將在資料保護指令及歐美雙邊國際協定下，同意將航空乘客基本資料轉交給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洲議會決定，要求歐洲法院對於該協定是否符合歐洲共同體條約提供意見，此時協定內容已經達成協議。2004 年 6 月 25 日歐洲議會更進一步根據歐體條約第 230 條，提出廢除乘客資料交換協定的要求。

由於歐洲議會提出告訴，歐洲法院 2006 年 5 月 30 日裁決廢除執委會的適當性決定與部長理事會在協定中所做結論適當性決定，該協定保護個人資料的效力將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為止，因此 9 月底前該協定仍繼續生效。（更詳細資料見歐洲法院新聞稿）

該國際協定提供美國從航空公司轉換包含乘客姓名資料的資訊時一個可以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法，並提供資料轉換時一個適當的法律架構，無論是航空公司轉換乘客姓名資料給美國當局，或是美國當局允許取得歐盟的乘客姓名資料時都可以適用。

過渡時期協定

2006 年 10 月 6 日歐盟與美國終於達成雙邊協議，歐盟同意將航空乘客姓名資料(*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提供給美國政府參考。據此，歐洲航空公司便可將乘客相關資料，包括姓名、住址、電話號碼、飛行路線及信用卡號轉交給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此項協定取代原先歐盟與美國在 2004 年 5 月簽署的協定，因原有協定缺乏適當的法律基礎而被歐洲法院裁定為違法，但法院並未裁定前述決議違反資料保護的基本權利。

過渡協定的目在於打擊恐怖主義與防範重大的跨國犯罪行為，協定內容也已提升乘客個人資料的保護層級，以符合歐洲對基本權利和隱私權的標準。

依據 2004 年協定，允許美國當局直接存取航空公司資料庫中的資料。但新的協定規定，不再允許美國當局直接存取乘客資料，必須向航空公司提出申請，再由航空公司遞交其所需的乘客資料。

此外，雖然歐盟已同意乘客資料得在必要時提供給其他單位使用，但前述單位並無法直接取用航空公司電子資料庫的內容。且乘客資料僅能揭露給特定可以遵守資料保護原則的單位，且前述資料保護原則必須符合歐盟所要求的標準。

除非歐美雙邊協議延期適用過渡時期協定，否則，此協定將在歐盟部長理事會批准後，適用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同時，歐美雙邊也持續進行達成永久協定的談判。

非書組歐盟資訊中心許琇媛編譯

相關資料

http://ec.europa.eu/comm/external_relations/us/intro/pnr.htm

建構歐洲的網路寬頻環境

寬頻將提供高速的網路連結，因此成為歐洲提高生產力與經濟成長的要素之一，同時在產業與服務部門的變革管理中，扮演關鍵角色，其運用的範圍包羅萬象。寬頻讓消費者在線上即能獲得新產品與服務，例如語音通訊與線上電視等。企業也因寬頻而受惠許多，例如企業流程整合、國外採購及有效率的電訊傳輸等。寬頻的運用，也提升許多新的服務發展，例如軟體更新、即時訊息、手機簡訊發送至電子信箱、電子郵件傳送服務、支援顧客技術服務與視訊會議等。寬頻的使用同時可協助鄉村社區及偏遠地區的發展，例如當地居民可運用網路商店銷售農業產品、貨物與服務等。藉此將衍生相關的新型態活動，例如居家就業、健康照料、教育、政府服務等，進而提升當地的生活品質。

近年來，歐盟寬頻網路的使用率已有所提升，成長率約為 70%，但對於提升歐洲整體競爭力而言，仍稍嫌不足。2005 年底的數據顯示，寬頻的普及率，以人口計約為 13%，以家庭用戶計則約為 25%，歐盟境內達到 6000 萬條專線。歐盟已迎頭趕上主要的競爭國家，像是美國(2005 年底寬頻使用率為 14.5%)、日本(16.4%)及韓國(25.5%)等。

建構寬頻網路的政策

寬頻普及率的成長雖快速，但歐盟境內的發展情況卻有所差異，仍有部分低度開發地區尚未推展寬頻的使用。據統計，2005 年歐盟 15 國的偏遠與鄉村區域的寬頻使用率約為 60%(包括企業與家庭用戶)，而城市地區的寬頻普及率則超過 90%。鄉村地區的寬頻連線速度則通常較緩慢，因而降低電子化企業、政策及健康照顧的相關服務成效。

歐洲鄉村地區的寬頻速度平均低於 512 kbps，而城市地區一般可達到 1 mbps，較便於使用影音服務。此點成為執委會決議整合所有歐盟政策工具來發展寬頻的因素，而這些政策工具包括：歐盟電信法規、國家補貼管制，以及結構和鄉村政策工具。執委會據此提出了一份縮小寬頻使用落差的通訊文件(Communication on Bridging the Broadband Gap)，旨在增進歐洲寬頻普及率，作為達成「2010 年歐洲資訊社會」的策略之一。2005 年 6 月所通過的 2010 年倡議，特別著重於寬頻普及率的涵蓋範圍，以及縮減社會、經濟面向的數位落差狀況。

長期以來，執委會鼓勵歐盟會員國藉由通過並執行其國家寬頻策略(national broadband strategies)，以刺激市場的供給與需求面。2003 年歐盟 15 會員國全體通過國家寬頻策略，而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捷克與立陶宛加入歐盟後，也通過了同樣的策略。

共同 e 化通訊法規架構(common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eCommunication)除提供法律保障外，同時促使價格降低，擴大提供消費者的服務與產品，形成了良性循環。此套適用所有電子通訊服務與網絡的共同規則，為具備競爭力的寬頻服務，提供較佳的發展環境。

現代的農業政策必須將經濟、社會與環境之資訊通訊科技潛能列入考量，因此歐盟鄉村發展基金致力於縮小歐盟城鄉地區的寬頻落差狀況。

為提供歐洲公民一個知識型社會所需的服務與產品，高速網路連結是不可或缺的。歐洲區域政策致力於促進寬頻的普及範圍，藉以縮小富有與貧窮區域、城鄉地區，甚至是區域內部的數位落差。

有效的競爭政策亦能協助歐洲推廣寬頻的使用，由於反托拉斯法能確保寬頻市場不被壟斷，使消費者擁有更多的選擇機會，並促進寬頻的創新服務。國家補助管制規範也將競爭補助與扭曲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相關活動

執委會公布的數位落差報告(**report on the Digital Divide**)，檢視了寬頻普及的落差情況，說明外界對於政策倡導擴大寬頻使用範圍的正反意見、描述相關技術使用的選擇方案，並提供公共資助的寬頻企劃案例。此報告發起了公共諮詢與數位落差論壇(**Digital Divide Forum**)，藉以整合相關單位對於解決寬頻落差的方案，特別是鄉村與偏遠地區。

歐盟推動的第 6 架構研究發展計畫(**the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對於歐洲寬頻的使用產生相當之貢獻，如第 6 架構計畫的資訊社會科技計畫以達成全民寬頻 (**Broadband for All**) 環境為目標，發展網路技術與架構，讓歐洲所有的使用者（包括低度發展區域、邊緣與鄉村區域）都能獲得普及與平價的寬頻網路服務。

非書組歐盟資訊中心許琇媛、陳世修編譯

參考資料

http://europa.eu.int/information_society/industry/comms/broadband/index_en.htm

相關資料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MEMO/06/132&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歐洲執委會針對縮短歐洲寬頻落差提出的文件內容

http://europa.eu.int/information_society/eeurope/i2010/docs/digital_divide/communication/com_bridging_bb_gap_2006_en.pdf

歐盟境內網路使用的相關統計數據

http://epp.eurostat.cec.eu.int/pls/portal/docs/PAGE/PGP_PRD_CAT_PREREL/PGE_CAT_PREE_REL_YEAR_2006/PGE_CAT_PREREL_YEAR_2006_MONTH_04/4-06042006-EN-AP.PDF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特別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蘇宏達教授，詳盡分析今年歐洲執委會對中國政策所提出的兩份文件內容，讓讀者深入了解歐盟中國政策的未來走向和趨勢。

二〇〇六年歐洲執委會關於中國政策的兩份說帖

蘇宏達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

*

本年九月歐「中」高峰會議決議雙方將儘快就新的合作架構協議展開談判後，執委會遂於十月廿四日發表 *EU-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及 *A Policy Paper on the EU-China Trade and Investment* 兩份說帖(communication)，提交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¹ 欲在與中共展開談判前，凝聚內部共識，確立共同政策。

**

在第一份說帖中，執委會首先指出，中共的國內生產毛額已佔全球 5%，是第四大經濟體，第三大出口國。伴隨經濟實力上升而在國際政治中尋求新角色已成為中共外交政策的核心目標，歐盟必須妥為因應。執委會建議的策略共有五項，包括支持中共朝向更開放和多元社會發展；雙方在永續發展議題上（包括能源、環境變遷、社會勞工、對外援助）保持合作；深化經貿關係；強化雙邊合作，尤其是在科技、移民、學術和人民團體間的交流；以及在國際及區域問題上的合作。執委會認為與中共交往，歐盟的首要策略就是思考如何最有效地支持改革開放，並說服中共改善人權保護、建立更開放的社會和責任政府，不但有利經濟發展，更有利整個中國。執委會認為，歐盟要達到上述目標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堅持民主人權的基本價值，並透過各個對話途徑，要求中共實現上述價值。在永續發展問題上，執委會特別提出能源議題，認為既要確保中共融入世界能源市場，更要協助中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緩能源需求的成長速度。執委會同時主張就非洲的發展問題，與中共展開協商對話。在經貿議題上，執委會的立場與在本年二月世貿組織中國貿易政策檢討報告中的說詞類似，但認為「歐盟不可能將自己市場關閉卻要求中國開放市場。」同時表示，來自中國的競爭不僅「無可避免，也是刺激歐洲提高競爭力的重要力量。」

第二份說帖係以第一份的附件形式出現，專論經貿問題。執委會也是先強調開放的基調，特別突顯出來自大陸廉價品對歐洲物價穩定的貢獻，並表示歐洲產業並未大規模地移往中國大陸，大陸僅佔歐盟對外直接投資總額的 1%。執委會更表示，儘管二〇〇五年歐盟對中共貿易逆差達到 1,060 億歐元，但歐「中」貿易逆差不是一個孤立現象，東亞各國貨物過去十年都佔歐盟進口總額的 20-25%，但大陸對歐盟的出口數額卻在同一時期增加了六倍，顯示中共事實上大幅取代了其它亞洲國家對歐盟的出口。

¹ COM (2006) 632 final, Brussels, 24.10.2006.

接著，執委會細數歐盟企業和貨物進入大陸市場的障礙，包括在紡織、成衣、皮革、鋼鐵和汽車製造上設置高關稅，在產品規格、標示、進口文件、通關程序、衛生檢疫和國家標準上設置非關稅障礙，拒絕加入政府採購公約，採行愛用國貨運動，限制外資企業進入金融、通訊、汽車和石化領域；在市場公平競爭上，執委會強烈指責中共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力，使得大陸成為全球仿冒王國；政府在稅制、工業政策和銀行融資上給予本國企業優惠甚至變項補貼；僅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八項公約中的四項，在經濟活動中忽略勞工權益；歐盟查獲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非食用性產品，半數來自中國大陸；中共限制能源出口，又補貼進口能源，扭曲國內經濟及國際市場。

面對上述挑戰，執委會主張歐盟將近期目標放在要求中共嚴格遵守入世承諾和世貿規定，並於二〇〇八就加入政府採購公約展開談判。其次，歐盟應要求中共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並建立一套有效且公正的司法體系，裁決商務糾紛。最後，歐盟應要求中共立刻停止對銀行體系給予不合世貿規範的補貼。執委會並表示，歐盟均以雙邊對話和協商來達到上述目的，但必要時也會訴諸世貿的爭端解決機制。執委會並表示，中共應更積極地促進世貿多哈回合談判，並主動在紡織品和製造業上開放本國市場，在開發中國家裡發揮領導作用。

這兩份說帖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有下列幾點：

首先，在台海問題上，執委會除重申一個中國政策外，主張應充份考量本區域的戰略平衡，更首度以條列方式，清楚陳述了歐盟的五個立場，包括：

- 反對任何片面改變現狀的舉動；
- 強烈反對使用武力；
- 鼓勵尋求務實的解決方案和任何信心建立的措施；
- 支持各方（**all parties**）的對話；
- 繼續與台灣維持重要的（**strong**）經濟與貿易聯繫。

其次，在對中共軍售問題上，執委會除重申二〇〇四年底高峰會議「致力朝解除禁運方向努力」外，特別表示「現任及繼任的輪值主席國應完成技術上的準備，確保解禁不會導致武器輸出在質量上的增加」。執委會也建議歐盟要求中共應在努力改善人權問題、台海情勢和軍事預算的透明度，以建立有利解禁的情勢。

第三，在給予大陸「市場經濟地位」上，執委會仍然表示反對，但未直接陳述理由，僅指出「改善雙邊經貿關係將有助創造〔給予中共市場經濟地位的〕有利情勢」。

第四，在東亞安全問題上，執委會特別表示中共逐一與周邊鄰國建立了友好關係，但對「中日緊張關係表示憂慮。在核擴散問題上，歐盟表示支持中共在北韓核武問題上的核心角色（**central**

role)，也認為中共的持續支持對解決伊朗核子問題至為重要（crucial）。但更值得注意的是歐盟首次表示與中共就非洲發展問題展開對話，並希望中共在世貿多哈回合談判中對開發中國家發揮更大的作用，間接肯定中共作為全球戰略強權的地位。

第五，執委會在經貿說帖中，特別強調二〇〇五年出口總值是印度和巴西出口值總額的三倍餘，並表示中國係歐盟未來最重要的挑戰，已將中共與其它金磚三國分開對待。

第六，執委會指出美國現金帳赤字再創新高，達其國民生產總值的 6.4%，而產油國和東亞出口國外匯存底也創新高，其中大陸已達其國民生產總值的 7.2%，已使全球經濟產生結構性的扭曲和不穩定。在政治說帖中也反覆指陳中共不可能再倚賴出口帶動經濟發展，但大陸缺乏社會與醫療保障體系，造成高儲蓄率，再加上人民幣被刻意低估，損及國內消費能力。因此，主張歐盟應勸說並協助中國，從出口創匯轉型到國內消費帶動的經濟，不但平衡本身的發展，也有助全球經濟的健康發展。這是一個極深遠的戰略佈局，不僅涉及中國的社會體系改革，民主化，也將影響整個東亞出口經濟的未來，更可能撼動美國霸權。

從執委會的兩份說帖來看，經貿似乃為歐盟未來中國政策的重心，也是即將展開談判協議的重點。不過，隱藏於經貿背後的政治策略則可能對歐「中」關係乃至全球會有更深的影響。執委會草擬歐盟中國政策時，既須顧慮理事會共同外交暨安全最高代表的反應，又要小心各國外交部的掣肘，因此在政治議題上顯得小心翼翼，不得不側重經貿議題，並全力反擊保護主義，反而容易讓人忽略了其背後的政治意義。說帖中對台海問題立場的條列化，肯定大陸的全球強權地位，以及對大陸未來出口經濟瓶頸的預測，都是影響深遠的政策。綜合而言，歐盟在經貿事務上，將會把重心置於進入大陸市場以及擴大大陸消費市場。但要擴大內需市場，中共就必須建立穩定的政治環境，司法制度和社會保障，建立人民的消費信心。在台海與東亞安全事務上，歐盟則將愈來愈趨向美國的立場。二者都值得我們密切關注。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歐盟小百科.....****1. Community 'bridge' (Title VI of the EU Treaty) 共同體橋樑條款**

馬斯垂克條約（The Treaty of Maastricht）中制定相關條款，引進在共同體架構下由警政與司法合作共同處理刑事事務。此項「橋樑」程序行使前，皆需經歐盟部長理事會一致決同意，並依各會員國國家憲法要求進行批准。

1999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後，共同體相關條款得適用於刑事事務的警政與司法合作領域，相關規範明載於歐洲聯盟條約第 VI 篇。在此之前，共同體架構下，前述相關事務之決議都必須經由部長理事會一致決同意以及各會員國的批准，才能做出決議。

仍處於各國批准階段的歐洲憲法條約，其藉由將歐洲高峰會一致決修改為條件多數決方式來拓展橋樑條款的機制範圍。

憲法條約中規範適用「橋樑條款」兩項特定領域：其一為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但不包括軍事或防禦之相關決議；另外一項則為歐盟多年度的財政架構計畫。

2. Ioannina compromise Ioannina 妥協方案

「Ioannina 妥協方案」名稱的由來源自 1994 年 3 月 29 日在希臘 Ioannina 所舉行的一場歐盟非正式外長會議。會議中部長理事會作出一項決議，針對當時擴大後的十六國部長理事會中，部份特殊議題適用條件多數決的相關規定。前述決議由於挪威的反對而產生妥協方案，方案是：若會員國以 23 票(舊的否決門檻)或 26 票(新的否決門檻)反對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通過的議案時，理事會得在合理的時間內，尋求一滿意的解決方案，也就是 87 票中須獲得 65 票的支持。

隨著部長理事會新表決權重方式的修訂，尼斯條約的簽署終止使用「Ioannina 妥協方案」。

3. Troika 歐盟三架馬車

「歐盟三架馬車」指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架構下，代表歐盟行使對外關係職權。自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後，「歐盟三架馬車」由部長理事會輪值主席、部長理事會祕書長兼任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執委會輪值主席等三人所組成。歐洲聯盟條約第 18 條另規定，必要時下任輪值國應協助現任輪值國。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前，歐盟三架馬車是由前任、現任與下任輪值主席所組成。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主要針對下列資料庫與網站進行簡介：

1. European Navigator (ENA) 歐盟整合歷史文件資料庫

ENA(European Navigator)資料庫是一個紀錄歐盟發展的多媒體歷史文件資料庫，以單一網站平台提供關於歐洲整合發展下的歷史教育資源與研究資料。ENA 資料庫為歐洲知識虛擬資源中心 (Virtual Resource Centre for Knowledge about Europe — CVCE)的研發設計成果。

ENA 資料庫是一個多語、資源多樣化及多媒體的知識基地，囊括自 1945 年至今以來與歐洲統合相關的一萬多份歷史和機構發展的文件。ENA 資料庫多樣性的文件資源，主要由跨學門的歐洲整合專家團隊所選取、創作、及加工完成的。

歐洲知識虛擬資源中心 (CVCE) 的網站內容收集自不同機構的文獻，資料來源包括出版社、定期刊物、歷史檔案、私人機構、公部門和其他團體等。

在資料庫中，無論是學生、老師、研究人員或是任何對歐洲整合進程有興趣的讀者，皆可找到所需的相關相片、聲音、影像、報導文章、卡通資料、摘要、圖表、互動式地圖等資料。

ENA 資料庫成為歐洲歷史知識的討論與交流空間。ENA 資料庫「目錄」模式的介面讓使用者能依據個人需求，瀏覽、評論及分享相關資訊。其中媒體資料庫、詞彙表、彙編、及參考書目等更豐富資料庫的內容。

ENA 資料庫的內容仍不斷充實中，新資料將定期地增加至歐洲整合進程的各項中，並儘可能地確保資料的廣泛性。資料庫中部分的單元或項目，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擁有有限的文件，但情況將逐漸隨研究進度，獲得相當的進展。隨著文件資料來源與語言版本不斷地增長，新資料正不斷地新增至 ENA 資料庫中。

資料庫連結網址

www.ena.lu



2. 歐盟醫療保健入口網：輕點滑鼠即可獲得可靠的醫療資訊

擁有健康的身體為人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歐洲執委會即以此為出發點，架設歐盟醫療保健入口網(Health-EU Portal)。截至今日，醫療保健相關的資訊仍不容易取得，而網路上充斥的資訊則十分複雜，可信度也不高。建置歐盟醫療保健入口網的概念源自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於西班牙馬拉加 (Malaga, Spain) 舉辦的醫療 e 化研討會，當時獲得 60 萬歐元的歐盟預算支持。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 (the Health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irectorate-General) 隨後便著手建置該網站 (歐盟官方公共醫療保健網)，提供民眾廣泛的醫療保健議題資訊，以及歐洲與國際組織合作的相關資訊和資料。

一方面執委會期望藉由此一入口網倡導民眾公共衛生等資訊，並協助其了解歐盟層級所推動的相關醫療計畫。另一方面，此網站也協助歐盟達成公共衛生領域的目標，並敦促歐盟 25 國改善其境內的公共衛生條件。

藉由此一網站，民眾除直接取得資訊外，同時也可了解歐盟、會員國與國際層級的醫療政策與決議。此外，此網站亦提供醫療專業、行政、決策者及相關醫療各單位的重要資訊，適合全民，包括老年人及殘障人士的瀏覽，其瀏覽便利性遵循國際認可的規範，也提供專家公共衛生相關的統計資料。為協助民眾改善其健康，網頁提供的資訊包括 47 項廣泛的主題，涵括範圍由幼兒健康到道路安全及健康飲食等。

網站內容提供下列六項主題領域：

1.個人健康：提供 7 至 77 歲的民眾相關健康建議；

- 2.個人生活方式：提供營養、藥物、菸草、運動與休閒等方面的建議；
- 3.個人環境：確保生活環境無持續性的危險源；
- 4.健康問題：以簡單的方式解釋傳染病，讓一般民眾認識各式傳染病；
- 5.個人照顧：照顧、保險與因工作遷徙等健康問題；
- 6.歐盟的醫療保健：所有相關政策、計畫、研究行動、指標，及歐洲民眾的健康情況統計。除提供公民協助外，網站尚提供研究者、政治家與健康實務工作者重要研究工具，讓他們取得最新發展的健康資訊，以及相關專業網頁的連結等。

EU-Health Portal 入口網站

http://ec.europa.eu/health-eu/index_en.htm



3. 歐洲與歐洲公民的現況與重要統計數據網頁簡介

您是否知道下列這些歐洲現況呢？約 53%的歐洲民眾能運用至少一種的外語；汽車是歐盟境內最常被使用的交通工具；歐盟是全世界最大的商品與服務業出口經濟體；塞浦路斯是兩性薪資結構落差最大的國家，而義大利最低。

對於歐盟各國與入盟候選國的風俗民情與特點，各位是否想深入了解與認識？相信最新版的「歐洲與歐洲民眾的現況與重要統計數據」將能滿足各位對歐洲的好奇心！

歐盟提供的此項網頁，藉由一系列彩色與有趣的圖表，描述各會員國在統計數據上的差異（包括歐盟候選國）。網頁以各項重要的經濟數據來分析歐洲民眾的生活品質，包括歐盟與勞動市場、教育與研究、貿易與經濟、交通與環境等。

此網頁的更新版本，讓各位可以在家將感興趣的國家與統計圖表個人化，自由決定瀏覽圖表的模式，以及比較歐洲平均的統計數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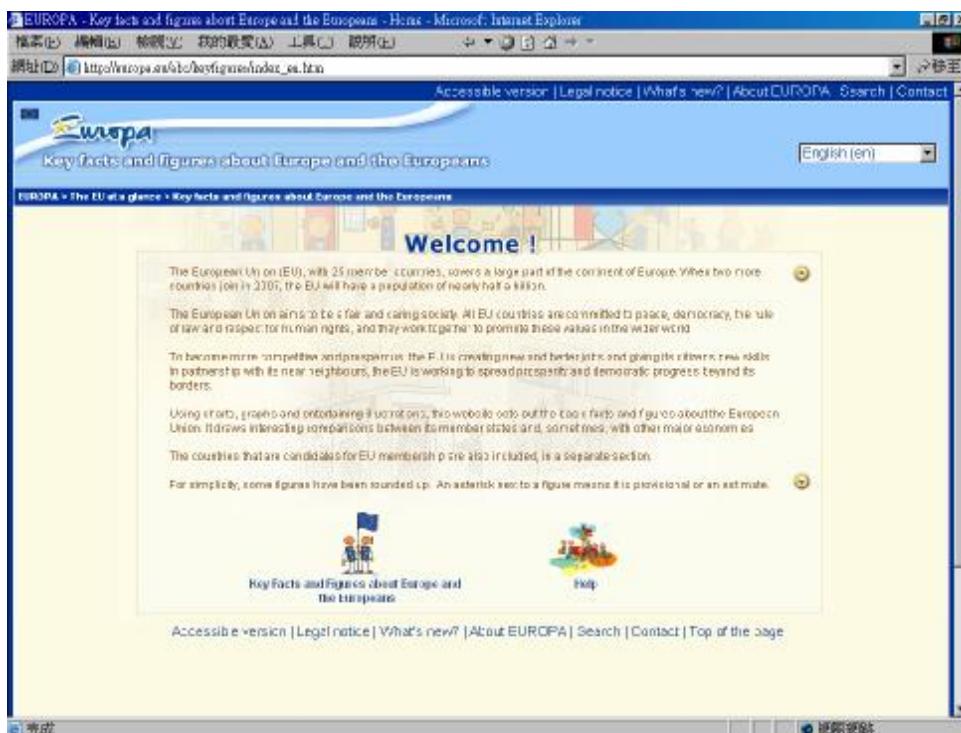
雖然目前歐盟僅提供英文版，但歐盟很快將提供 20 種官方語言版本，未來也將提供視障人士所需求的版本。另「關於歐洲與歐洲公民的現況與重要統計數據」也製作成小冊子，供外界免費下載或訂閱。

網頁連結

http://europa.eu.int/abc/keyfigures/index_en.htm

「關於歐洲與歐洲公民的現況與重要統計數據」全文下載處

http://europa.eu.int/comm/publications/booklets/eu_glance/51/index_en.htm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八篇由國外智庫所出版之學術論著：

1.題名：Questioning EU Enlargement: Europe in search of identity

作者：Helene Sjursen

出版者：Routledge Studies

出版日期：2006 年 6 月

摘要

作者在「質疑歐盟擴大：歐洲正尋求認同」一書中，採行獨特的研究途徑來研究歐盟擴大的問題，除提供最新的歐盟擴大進程研究結果外，同時針對國家具體議題進行深入分析。作者將重心放在探究歐盟擴大進程所代表的意義，例如對歐盟擴大的決議提出幾點疑問，質疑歐盟擴大是否等同於：1.歐盟身為一自由市場，因此擴大可以帶來潛在的經濟利益？2.擴大是為了形成共同的歐洲認同感？3.擴大是為了保障民主原則與人權？

作者提出，歐盟此一政體的地位仍不明確，並存有模糊性，因此學者對於歐盟的核心特質和未來的整合方向，仍提出多種不同的說法與解釋。對某些人而言，歐盟代表的主要是一個自由流通的市場，為確保商品及資本的自由流通，並提供歐洲企業相關機會，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然而對另一些人而言，歐盟建構了歐洲共同的認同意識與價值觀；更有人認為，歐盟是邁向民主及超國家政體的第一步。此書章節主要包括：1.歐盟被視為是由後主權國家建構的聯盟、2.歐盟被視為是以認同為基礎的共同體、3.介於規範與利益之間。此書對於研習與從事歐洲研究、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的學生及學者們，將會是一個寶貴的資源。

參考資料

<http://www.arena.uio.no/news/News2006/QuestioningEnlargement.xml>

2.題名：The impact of Union citizenship on national citizenship policies

作者：Rostek, Karolina; Davies, Gareth

出版者：EIoP

出版日期：2006 年 7 月

摘要

作者指出，歐盟公民權依附在國家公民權之上的事實是不言可喻的。因此要成為歐盟公民前，必須先具備歐盟任一會員國的公民權。會員國亦擁有決定“誰可以成為其公民”的專屬權限，因此會員國擔任像守門員的監督功能，並謹慎的維護此項角色。然而，實際上國家公民權及國籍法卻是深受歐盟會員資格的影響。

歐盟會員國資格所產生的影響，可由兩大面向來看：首先是來自於其他會員國的影響，前述會員國基於遵循內部市場自由流通與非歧視原則下，皆須承認歐盟所有會員國的公民權。其次，另一影響是來自於歐盟機構與其相關的立法規範，例如准予第三國國民的長期居留權。由於居留時間的長短經常成為核准國籍的主要衡量標準，因此歐盟居留權成為支持前述國家公民權的重要工具。作者以西班牙、愛爾蘭、及德國為例，發現前述國家皆針對其國籍法進行修正，或是執行相關的國籍決定，藉此即可證明歐盟會員國資格所產生的影響。此外，關於歐盟長期居民的指令，也產生了相關的影響。

全文連結

http://eiop.or.at/eiop/index.php/eiop/article/view/2006_005a/21

3.題名：**Eurodac: A Solution Looking for a Problem?**

作者：**Aus, Jonathan P.**

出版者：**EIoP**

出版日期：**2006 年 7 月**

摘要

此篇研究報告指出，歐洲境內已設立一套超國家的生物辨識控管機制。前述機制目的在將 Eurodac 的資料進行制度化、以及建立一套涵蓋庇護者及非法移民者指紋資料的自動辨識系統。作者也針對後續幾項問題進行討論：1.究竟是誰提出在歐洲共同體架構下，設立一個自動化的生物辨識控管系統呢？2.內政及司法部長理事會基於哪些因素進行 Eurodac 規則的協商？3.歐洲執委會如何參與監督所謂的「自由、安全與司法區」？

全文連結

http://eiop.or.at/eiop/index.php/eiop/article/view/2006_006a/24

4.題名：**A Co-integration Analysis Approach to European Union Integration: The Case of Acceding and Candidate Countries**

作者：*Onay, Ceylan*

出版者：*EloP*

出版日期：2006 年 9 月

摘要

作者在此篇報告中，比較了歐盟及美國股票市場的相關資料，目的在檢視第二輪准許加入的歐盟候選國之長期金融整合狀況。

Johansen(1991)以共同整合途徑(cointegration approach)分析股票市場相依性，其結果指出第二輪的歐盟候選國加入對於歐盟和美國股票市場的關係，長期而言並沒有明顯的相關性。然而Engle-Granger(1987)的因果測試(causality test)結果顯示，歐洲與美國股票市場已有零散資金流向克羅埃西亞股票市場，而土耳其股票市場流入保加利亞股票市場的資金也呈現短期的領先-落後(lead-lag relationship)關係。

前述結果說明，已完成加入歐盟談判的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與正在進行談判的土耳其及克羅埃西亞等四國，都尚未與歐盟的市場進行金融整合，因此長期而言，新會員國仍明顯提供歐洲及美國的投資者，多樣性的獲利機會。

全文連結

http://eip.or.at/eip/index.php/eip/article/view/2006_007a/25

5.題名：**Lobbying for Justice? Organized Welfare in Germany under the Impact of Europeanization**

作者：*Toens, Katrin*

出版者：*EloP*

出版日期：2006 年 9 月

摘要

此篇研究報告旨在探討歐洲整合對德國福利聯盟及代表貧民遊說活動的相關影響。第一部分闡述德國在福利社團主義(corporatism)下，對遊說活動的相關限制。作者認為，由於福利機構的設立宗旨在於實現和平而非製造政治衝突，因此遊說功能的使用相對降低了。基於前述假設，歐洲整合被認為是削弱了福利社團主義的功能。第二部分則分析歐洲化對「福利遊說」(welfare lobbying)所產生的效果。由最近討論歐洲化所形成的觀念架構，其應用上可區分為三個階段，不同時期中呈現歐洲政策對於遊說行為逐漸產生的影響。前兩個階段中，福利機構對歐盟政治策略的轉變，因而增強對遊說功能的影響力；在第三個階段時，歐盟服務指令的頒佈則有助於社福

團體進一步整合其遊說功能。

全文連結

http://eiop.or.at/eiop/index.php/eiop/article/view/2006_010a/32

6.題名：Playing the Brussels game: Strategic socialisation in the CFSP Council Working Groups

作者：*Juncos, Ana E.; Pomorska, Karolina*

出版者：*EIoP*

出版日期：**2006 年 9 月**

摘要

此篇文章旨在分析理事會工作小組（Council Working Groups, CWGs）層級在處理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時，其中產生的社會化過程。根據近期的實證結果，此篇文章分析會員國外交官在 CFSP 理事會工作小組所採用的行為準則，例如反應協調能力及達成共識的實際狀況等。然而現階段，CFSP 規範的內化過程並未形成，此點意味著各國代表在理事會工作小組所提出的觀點仍屬較為被動的態度，然作者於文中指出，各國代表們可在相關指示的形式化過程中，發揮影響其國家立場的重要角色。

全文連結

http://eiop.or.at/eiop/index.php/eiop/article/view/2006_011a/34

7.題名：Policy Coherence for Development in the EU Council: Strategies for the Way Forward

作者：*Louise van Schaik, Christian Egenhofer, Michael Kaeding, Alan Hudson, Jorge Núñez Ferrer, Sergio Carrera, Meng-Hsuan Chou, David Kernohan, Andreas Schneider, Lorna Schrefler and Marius Vahl*

出版者：*CEPS*

出版日期：**2006 年 7 月**

摘要

有鑑於歐盟對發展落後地區的經貿、能源、及移民等問題的政策，及其對開發中國家貧窮人口影響甚鉅，歐盟因而聲明政策連貫性對達成有效的發展合作目標，是一項相當重要的原則。**CEPS**研究中心提出此份新的研究報告，分析部長理事會決策程序中是否提供充分及多元的機會投入在後續 12 項重要的政策領域中，包括貿易、環境、氣候變遷、安全、農業、漁業、全球化的社會層面、就業、人口遷徙、研究與創新、資訊社會、交通與能源等項目。

此份研究報告內容同時討論了歐洲執委會在決策過程的提案及在歐盟高峰會中捍衛相關政策的過程。研究結果指出，歐盟決策具有高度偏離的特質，並提出有趣的觀點，認為為達到更強的對外決策凝聚力，必須提出歐盟內部的相關挑戰。為鞏固與促進發展政策的連貫性，報告中對結構改革提出 6 項方案，以及一套特殊建議。

全文連結

http://shop.ceps.be/BookDetail.php?item_id=1356

8.題名：**A Comparison of Integration Programmes in the EU: Trends and Weaknesses**

作者：**Sergio Carrera**

出版者：**CEPS**

出版日期：**2006 年 3 月**

摘要

此篇報告綜論歐盟會員國中有關特定族群的移民整合計畫，針對計畫主要走向與相似處進行評估及廣泛的比較。正如報告內容提出的論點，在會員國範圍中，移民計畫呈現一個具有強制性質的整合計畫。義務性參加此類計畫已成為目前移民法及公民法的標準規範，同時是取得穩固司法地位的先決條件。

報告的第一部分，提出下列幾項問題：1.誰是被選定的目標族群？2.移民整合計劃的範圍有多大？3.移民、整合、公民權之間的相互關聯性？4.前述關聯性將產生何種影響（正面或負面）？

第二部分關注的則是，逐步形成的歐盟移民整合架構。然而，架構中曾發生過兩次平行對抗。其中第一次的對抗是基於會員國與歐盟層級的輔助原則，由於該原則認為移民計畫已超越歐盟政策行使權限；第二次對抗則是關於整體性的問題，指出歐盟整合架構及移民整合政策的共同基本原則（軟政策, *soft policy*）與實際涉及的相關立法（硬政策, *hard policy*）之間，存在重大的差異性。

全文連結

http://shop.ceps.be/BookDetail.php?item_id=1310

►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讀者文章由趙燕祉小姐，以歐元拼法相關爭議為切入點，探討歐盟機構語言機制的分速模式及狀況：

從歐元拼法之爭議試探歐盟機構語言機制之分速模式

趙燕祉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生



chao0211@mail.chihlee.edu.tw

一、歐元拼字爭議之緣起

2004 年 10 月 12 日歐盟外長們商聚時，拉脫維亞(以下簡稱拉國)、立陶宛、匈牙利、馬爾他和斯洛文尼亞等國要求廢除歐元拼法必須統一之規定，因它對於不同之語系不具任何意義¹。在當時荷蘭輪值主席之斡旋下，至終決議所有的譯文版、紙鈔及銅板仍然沿用 euro，而各國國內文件及政府部門則可因應變異，但仍須保留前三字母"eur"。此一妥協方案為四國所接受，唯獨拉脫維亞官員聲稱尚須時間與國內政府研商。同年 10 月 29 日歐洲憲法條約簽署前此爭議仍懸而未決²。

拉國堅持，爭議再起

2006 年 1 月 3 日拉脫維亞召開內閣會議，一致投票反對歐盟語言一致化，決定以"eiro"拼字來取代 2008 內加入歐元區後即將失效之拉脫維亞法定貨幣 lat。因而掀起挑戰歐洲中央銀行歐元主流拼字之論戰。媒體報導拉國甚至不惜對簿歐洲法院；引述拉國教育部長 Ina Druviete 的談話：“這決不是拉國人一時心血來潮，關鍵在於它威脅到歐盟平等和認同之基本價值。即使他國全都使用 euro，我國也決不放棄使用 eiro。”拉人傾向 eiro 譯入拉脫維亞文(以下簡稱拉文)文件及日常對話中。“因為拉文中沒有 euro 一字，拉文文法及語音學中不存在 eu 之類雙母音拼法。”2005 年歐洲中央銀行總裁 Jean-Claude Trichet 就曾正式拒絕拉文拼法，辯稱統一之單一貨幣只有一種拼字是“非常自然的”。歐洲中央銀行當時宣稱拉文拼法違反 1997 年歐盟領袖們之共同決議，即所有官方語言文本中歐元之拼字一律為 euro，唯獨希臘文可例外。若此爭議果真對上法庭，拉國將獲得另一新入會之小國馬爾他(以下簡稱馬國)之聲援。

馬爾他之助瀾

馬國和拉國欲於 2008 年加入歐元區。兩國在歐盟內皆屬小國，竟敢因歐元拼字一事對上歐盟，真可謂小蝦米對上大鯨魚。馬國在 2005 年 12 月宣佈將以"ewro" 代替"euro"。拉國部長

¹ 現今只有希臘文因其字母系統自成一格，固其歐元拼法不同。在希臘文裡，歐元拼字是 ευρω̄ 口頭上用 evro。

² Marit Ruuda, (2004, October 13). "Euro spelling dispute still not solved".
[Http://euobserver.com/index.phtml?search_string_top](http://euobserver.com/index.phtml?search_string_top)

Druviete 公開稱讚馬國的勇氣。立陶宛和匈牙利雖也有不同的語言系統，卻仍同意遵守歐洲中央銀行之決定。此兩國將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本國拼法，但在官方文件中仍沿用 euro。³今年(2006)歐盟執委會拒絕馬爾他提議將歐元的拼法由 euro 變成“ewro”。貨幣事務執委 Joachim Almunia 肯定執委會在回應馬爾他勞工黨歐洲議員 Joseph Muscat 質問時之立場。Muscat 辭稱，『連歐盟機構網站將歐元拼字都以 ewro 出現，還有疑問嗎？』，其仍堅稱，『歐元拼字相較於其他更重要之經濟趨同等問題算是小巫見大巫，歐盟不應錙銖必較。此決定已反映在 2005 年之修正案中。』前述議題在馬國引起許多爭議，該國語言理事會及語言學院則堅持，馬爾他文傳統之正確拼法和規則應該受到尊重，同時呼籲全民響應。但馬國政府則決定仍沿用 euro⁴。

二、央行之答辯

基於以上之爭議，歐洲中央銀行責成法律專家就此議題，特從法律暨多語應用等相關面向做出答辯，出版“多語應用與歐元稱謂之關係”一文⁵，以正視聽。

文中一再強調肯定歐元對歐洲金融和法律之穩定性貢獻，故不該與多語之應用混為一談。僅摘述文中扼要如下：

1. 禁止單一貨幣出現各國拼法差異之理由

值得注意的是，歐洲新貨幣⁶之稱謂，歐元及其十進位的細分法⁷，是由各國首腦及政府代表們，於 1995 年 12 月 16 日馬德里歐盟理事會會議上決定之。大家早有共識，如何為新貨幣挑選一跨國通用之稱謂，簡單且具象徵意義；它不但是貨幣和平轉移之先決條件，更是至終決定歐洲經濟貨幣聯盟能否成功，為大眾所接受⁸之關鍵因素。因單一貨幣稱謂意義重大，故而訂下兩大法律架構：1997 年 6 月 17 日理事會第 1103 條規則⁹，和 1998 年 5 月 3 日理事會第 974 規則¹⁰。在這些文本中針對“字母之差異”之解釋是一致的¹¹。執委會同時公佈一指南，公開申明再次確認這樣的結論：雖然歐洲單一貨幣在各會員國內拼字皆一致，但發音可有不同¹²。

2. 法律暨務實之正當性：

³ Teresa Kuchier, (2006, January 4), “Latvia prepared to fight spelling of ‘eiro’ in court”.
[Http://euobserver.com/index.phtml?search_string_top](http://euobserver.com/index.phtml?search_string_top)

⁴ Aleander Balzan, (2006, March 8). “Maltese create stir about euro spelling”.
[Http://euobserver.com/index.phtml?search_string](http://euobserver.com/index.phtml?search_string)

⁵ Phoebus Arhanassiou (2006.02), “The Application of Multilingualism in the European Union Context”, Legal Working Paper Series of the ECB.

⁶ 新貨幣的稱謂沒有大寫，甚者，在共同體其他的語言中，貨幣的稱謂也沒有複數型。

⁷ 雖然理事會規則(EC)No 974/98 要求連歐元小面額的細分稱謂也是通用於所有的會員國，但有些會員國仍堅持，從這樣的規則衍生出他們本國文字上和口頭上的變異。如此，銅板就被讀成了 EURO CENT；希臘文更是例外，在其國內小額銅板讀成了 Lepto，複數則用 Lepta (是舊制希臘貨幣的百分之一)。口頭的差異可以諒解，因為參考理事會規章 (EC)No 974/98 報告 2 尤其註明“分”的稱謂和定義不限制各國在一般日常的使用上產生任何之變異。”

⁸ 有關此點可參考馬德里歐盟理事會的結論(Conclusions of the Madrid European council Meeting)：1. 在社會統合架構下完成歐洲經濟的復甦，2. 經濟暨貨幣聯盟，3. 移轉至單一貨幣的方案。可上歐盟理事會網站搜尋。這些考量足以解釋為何之前的一藍子貨幣‘ecu’的稱謂無法持久。

⁹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103/97 OJ L 162, 19.6.1997, p.1.

¹⁰ Council Regulation (EC) 974/98 OJ L 139, 11.5.1998, p.1.

¹¹ 這裡指的是希臘文，歐元拼成‘ΕΥΡΩ’。預定入盟的保加利亞，也會為歐洲語言的星系家族，加入另一個不同字母的斯拉夫語體(Cyrillic)。

¹² Quest (Questions & answers on the euro and 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uropean commission, Information program for the European Citizen, 28.8.2001, available at: <http://europa.eu.int/europ/quest>

一單一貨幣稱謂之定義是歐盟獨一職權範圍內政治協議之結果：根據 2003 年入會條約第 5 款第 3 項，新會員國入會原則，是接受已有條約之法律約束。而老會員國早已清楚歐元拼字也不盡然符合其國內語言法之規定¹³。

一單一貨幣之稱謂是其定義不可或缺要素之一。

理事會第 974 規則第 2 條¹⁴，將歐元清楚定義如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參與國之貨幣即為歐元(euro)。此貨幣之單位為一歐元(one euro)。一歐元也將細分為 100 分(one hundred cent)。”這單一貨幣名稱是其認同不可改變之一部份，並要避免冒著轉換其法律定義之危險。

一單一貨幣稱謂之多種拼法將會製造混亂。

因歐元在歐盟境內甚至境外，已視同為一法定貨幣替代物，具有潛在型副作用（例如一筆相互賒貸帳款如有不同之稱謂，其相互沖銷之可能性將遭到質疑，更可能因而撼動金融市場之標準機制，例如 SWIFT，或各式組織市場內傳訊、訂價及報價方式）。此外，它同樣會在工具面製造混亂，例如如何設定金額及跨國之使用，包涵交換票卷、信用狀、支票、本票、一般債券及有價證券，存款證明等。

一單一貨幣稱謂之分歧將會破壞貨幣唯名論(monetary nominalism)之原則。

此原則¹⁵是附載在條約 123 條和歐體法規 1103/97 號第 2 條文內，它是貨幣信用之中心價值。

一這單一貨幣乃歐盟之象徵，其拼法應跨國統一。

單一貨幣之重要性在於其乃歐盟之象徵，歐洲憲法條約已將歐元及其稱謂列入“歐盟之眾象徵”¹⁶中。純就歐元作為歐盟單一貨幣之象徵考量，其重要性即足以平抑“語言平等原則”之爭議。何況它攸關大眾利益，更不可隨意變化稱謂。

歐元一面是統合的象徵，一面仍保有各國的特色。貨幣的轉換可以數年之內完成，語言則不然，專家估計至少歷經兩代，才能完成語言之轉換(language shift)。事實上語言議題相較於貨幣問題又更顯複雜。貨幣是物化的(materialize)、有形的(visible)、客體性的；語言是抽象的、無形的(invisible)、主體性的。貨幣之客體性和被動性使它較制式(static)，易於調控。而語言之主體性和主動性使它動態(dynamic)多變，跟著社會文明腳步隨機演化，不易主導。整體而言，處理歐洲貨幣統合較於語言趨同要單純許多。若欲將二者混為一談，則不可本末倒置、賓主易位。而歐洲央行堅持拼字統一、開放發音差異，因是基於兼顧趨合及多樣性之考量。它正反映歐盟各機構處理語言之原則及模式。

¹³ 這尤其反映在希臘文的案例上。希臘文歐元的拼法是用 omega'ω'，而非 omicro'ο'，以保留'euro'在複數裡的字根；因為在希臘文文法中，沒有名詞性、數或位格等變化的規則，結尾都是'ω'。再舉愛爾蘭語為例，愛爾蘭國會拒用 Gaeilge 語中'eora'一詞，雖然它是在愛語中代表‘歐洲’一字的前四個字母，反轉而支持使用'euro'，沒有性或數的變化。再者多國各有自家之語言規則，但基於歐洲精神，都願意調整自己來適應歐元的拼法。

¹⁴ Council Regulation (EC) 974/98

¹⁵ 此原則即是多年來所建立之價值認同，是無可挑剔的前提：歐元貨幣性負債是可依歐元計價贖回，依購買力的角度無論貨幣價值如何變化。貨幣稱謂的認同即是賒款認同的基楚。

¹⁶ 歐洲憲法條約 Article I-8。

三、語言機制分軌¹⁷(differentiated language regimes)之因素

除卻以上歐元貨幣本身之相關因素外，歐盟機構現行獨樹一格之多語言分軌機制也是一大關鍵。以下試概述之：

1. 多語之理想和限制¹⁸

歐盟推崇實踐多語是應法理及政治之需要。法律上歐洲公民有知之權利，歐盟機構有告知之義務；政治上，尊重會員國國家認同之一即語言。如此一政體之民主化、正當性暨透明度才得建立¹⁹。但多語之推動上也遭遇實質之約束及限制。

2. 法源漏洞暨最新判例法不同之詮釋

—利用原始語言法規之模糊，各機構可依各自需求制定內部程序規則²⁰，確定歐盟各機構語言機制採行多軌模式。歐洲法院已判決，相關之條約及法規條文並不等同於共同體法無限上綱原則。歐盟機構可依自身情況，客觀認定採用有限之語言機制²¹。

—最新判例法 KIK 之詮釋：KIK 案判例為多語之歐盟機構首開先例，確立機構與廳處有別，理由是 OHIM 機構不等同於歐盟機構，故不適用第一號語言規章。易言之，第一號語言規章不等同於歐盟法。根據歐洲法院之解釋，共同體之語言平等原則不能一體適用，它只侷限在它原初之規範裡，至於歐體後來成立之各機構則可以自訂語言規則。連帶其他之語言申訴案件，歐洲法院之判定也是“機構之行政效率優於保護申請人之語言利益”²²。

3. 語言服務對象及計費採分流制

此乃歐洲憲草大會語言機制之延續。2003 年憲法草約大會明確顯示政治家們已能接受無口譯服務之機制，也能接受限制型之語言機制，即視實際需要而定之語言服務；在全套口譯及無口譯之語言機制中間，還有中介層(*intermediate tier*)，要求口譯服務之相關國家必須自付服務成本之口譯服務。實則憲法大會之語言機制也非特例(*unique*)，乃是反應出歐盟繼第五次擴大，日後各機構語言機制之發展和變化即將延續此模式。再者，1995 年成立之翻譯服務處(*the Translation Center ,cdt*)，雖預算員額皆歸屬於執委會之下，但卻是一獨立翻譯服務機構，專司歐盟週邊各專責廳處之語言服務，且採使用者付費模式。其所承接案例最多來自歐盟內部市場商標協調處，收入也大致來自該處²³。

4. 語言機制之分類²⁴

¹⁷ Bruno D.Witte, 2004, *Language Law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tecting or Eroding Linguistic Diversity?* In Rachael Craufurd Smith eds, *Culture and European Union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24.

¹⁸ 請參考筆者“論歐盟機構語言機制—理想與務實之兩難”一文發表於 2005 年 12 月 17 日政治大學第一屆國際語言文化研討會「歐洲語言文化在台灣」，文中特從歐盟訴諸多語之理想和實際運作遭逢之困難和衝突矛盾等面向，詳盡分析辯證專家學者之批判論見。

¹⁹ 2005 年 11 月 26 日執委會公告之“歐盟多語新策略架構”。

²⁰ Phoebus Arhanassiou, op. cit.

²¹ Ibid.

²² Bruno(2004), op. cit., p. 223。

²³ 請參閱：www.cdt.com

²⁴ 因版面限制，所有專業術語出處請參考“論歐盟機構的語言機制—多語還是多軌”一文，發表於 2006 年 5 月 6 日

歐盟內各機構、廳處對內對外聯絡溝通，選擇語言使用之模式即謂為語言機制，但各有所本；諸如：官方公報之筆譯乃應用全套多語機制(*full multilingualism*)，歐洲議會年會之口譯乃控制性全套語言機制(*controlled full multilingualism*)或謂歐洲議會限約型口譯機制(*restricted interpreting regime MEP*)，執委會記者會提供口譯服務慣用英法德三種語言機制，又被稱為自動語言(*automatic languages*)、中選語言(*selected languages*)、或特權語言(*privileged languages*)，未雀屏中選之語言則稱為壁花語言(*shelved languages*)或是落選語言(*non-selected languages*)，部長會議後記者會使用之語言機制又被稱為理事會之六種語言機制(*six language regime, the Council*)。雖謂語言公平，但因不同性質語言機制內語言選擇，仍將造成如下所述語言分類、地位之差別。

5. 語言分類

依語言使用之領域、頻率、功能不同而出現各種專用詞彙界定之。例如：歐盟已有官方語言(2007 年達到 23 種)、工作語言、條約語言(如愛爾蘭語)、赤字語言(如馬爾他語等)、區域語言(*autochthonous languages*)、及移民族群語言(*allochthonous languages*)。

因各機構廳處工作語言有所差異又可謂為搭橋語言(*bridge language*)、程序語言(*procedural language*)、中介語言(*pivot language*)、溝通語言(*vehicular language*)、內部語言(*in-house language*)、草稿語言(*drafting language*)、中立語言(*neutral language*)等。

另則，使用頻率高之語言又稱為主導語言(*dominant languages*)或為主要語言(*major languages*)，其餘語言則位居第二地位(*second tier status*)、人口數少使用率偏低之語言則被稱為羽量語言(*minor languages*)。

6. 語言位階

綜上所述，因而研究歐盟語言之專家學者乃運用不同模型，試以圖示描繪歐盟各語言之相對關係。Christina Julios 提出金字塔(*pyramid*)模式，Abram de Swaan 提出星系模式(*linguistic constellation*)。但此兩模式難免將語言排列構成語言階級(*hierarchy*)，不符合歐盟強調語言平等之訴求，是故執委會最新公佈多語新策略架構中，將歐盟多語變化表比喻為語言光譜(*linguistic spectrum*)，在光譜上至少所有語言之立基是平等的²⁵。

四、歐洲統合之精神

無疑地，歐洲統合乃一開放、累進過程，尤其因差異、分速之方式(*differentiated way*)，使其變為更加複雜。此外在其建構過程中，還有兩種特徵：

1. 象徵意義之重要性：

²⁵ 大葉大學歐語系舉辦「多語言學術研討會」。

²⁵ 同前註。

統合過程“象徵意義(European symbolic space)”要大於實質意義²⁶。團結的歐洲本身就是一個願景。雖然許多承諾和執行會相互矛盾，但在其務實做法中已然涵蓋象徵意義。語言多樣化就是「求同存異」之最好實例。

2. 政體持續運作之必要性²⁷：

原則上，歐洲統一一直是個以功能為基礎的過程。凡是採納或通過之決策，必須是可實行的(*things may work out*)。當納入整合之空間規模愈大、特性愈加異質，那麼分速處理之整合(*differentiated integration*)就顯的愈發必要。其實，歐盟處理不同問題的差異方式，多少已是目前的現象，同時也成為各種改革方案之理論基礎。每個機制因應發展需要，在各自之共識下，有不同速率的進程、擴張。如此才能維持歐盟「可治理」和「可組織」之狀態。

3. 視為彈性對策之分速模式：

由於語言互譯過度複雜及翻譯成本增加，極有可能導致各機構之排斥甚至癱瘓，歐盟故此採取分層式(layers)系統²⁸，即多軌之語言機制²⁹。語言光譜之兩極分別代表全部語言及英語，中介層則為利益關係者使用之語言³⁰，各自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因此顯然各機構獨立之語言機制，及各類之語言選擇，無異於分軌模式。它正反應了語言網站標章，一隻彩漾變色龍的寓意。

五、結語

2004 至 2006 年是歐盟處理語言議題由被動轉為主動之關鍵階段。1990 年代接受中東歐諸國加盟之申請起，歐盟一次處理十種語言的到位，語言服務狀況百出，各方爭議四起。但因 2004 年底執委會改組，多語言成為執委甚至歐盟的特色之一，繼之積極採取各項行動，如設立語言網站，歐盟語言能力民調報告(Eurobarometer)，分析歐洲公民語言能力指標，公布相當於語言政策白皮書，即歐盟多語言新策略架構，與近將成立集結語言專家、各國教育部長等相關要員之歐洲高階語言工作小組，已漸使歐盟多語言策略進入成熟的階段。

而語言服務方面藉著彈性分軌的處理模式，消除各界對歐盟之溝通、運轉恐受制於多語等質疑。今後之觀察將重在歐盟如何更進一步落實多語理想，消弭小國之疑慮，在統合中維護大小族群特色，尤其是背負認同，文化，歷史、記憶之載體：語言。

以上讀者投稿，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²⁶ Manuel Alcaraz Ramos, (2001). December, Language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working papers” Collection-Mercator-Linguistic Rights and Legislation <http://www.clemen.org/mercator/index-qb.htm>

²⁷ 陳勁(1999)。《歐洲聯盟的整合與體制運作》。台北：五南，327-328，333 頁。

²⁸ Vision Europe 2020, 2002 June 25

<http://www.euractiv.com/Article?tcnuri=tcm:29-117195-16&type=Analysis>

²⁹ Mamadou, Virginie (2000). Beyond nationalism Three vis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he linguistic regime of its institutions. *GeoJournal* 48; 133-144, 1999. Netherlands: 2000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p.141 使用的是彈性語言機制的字眼(flexible linguistic regimes)。

³⁰ 參考“論歐盟機構的語言機制—多語還是多軌”一文。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 2006.12.07~12.08 The European Human Rights Forum, Helsinki
2006.12.11~12.12 5th ASEM Meeting for directors general on management of
 migratory flows between Asia and Europe
2006.12.14~12.15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2006.12.14~12.15 Combating Terror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in the
 European Union, Paris
2006.12.14~12.16 Cultural Heritage Online - the challenge of accessibility and
 preservation, Florence
2007 European Year of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2007.01.01 Bulgaria's and Romania's accession
2007.01.01~06.30 Germany Presidency

Merry Christmas & a Happy New Year!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歐盟資訊中心網頁 http://www.lib.tku.edu.tw/eudoc/libeu_ch.htm



聯絡信箱 edc@www2.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